

中国民主同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(2024 年度)

部门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中国民主同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
员会

填报时间：2025年3月20日

一、基本概况

(一)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:

中国民主同盟（简称民盟）是主要由从事文化教育以及科学技术工作的高、中级知识分子组成的，具有政治联盟特点的，接受中国共产党领导、同中国共产党通力合作，进步性与广泛性相统一、致力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参政党。

中国民主同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（简称民盟新疆区委会）是民盟中央的省（区）级地方组织，接受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民盟中央的领导，参加自治区的政治协商、民主监督、参政议政活动。

主要职能为：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。在宪法赋予的权限之内，按照章程和有关规定，履行政治协商、民主监督、参政议政职能，为自治区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服务。

(二) 机构设置情况

2024年末全额预算行政单位1家，内设处（室）5个，即组织部、宣传部、参政议政部、社会服务部、办公室。

(三) 年末编制情况

2024年末编制25人，其中：行政编17人，工勤编8人。

本年末实有在职人数15人，1名副厅级，1名正处级，5名副处级，7名主任科员，1名科员。退休人员共计12人，移交社保统一管理。

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：

发挥民主党派参政议政职能，结合民盟文化教育以及科学技术界别优势和民盟盟员集体智慧，围绕新疆工作总目标，关注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，以巩固发展民族团结、大力保障改善民生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重点，深入各地州开展专题调研、撰写调研报告，致力于找出问题根源并为党委和政府解决问题提出有价值、操作性强的对策建议，向全国政协和自治区政协报送高质量提案及大会发言，反映社情民意信息，为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、打赢脱贫攻坚战贡献力量。

部门单位整体预算规模及安排情况：

本年度单位整体预算安排 383.35 万元，全部为财政资金。资金到位 429.12 万元，资金执行 429.12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294.77 万元，执行率 100%；参政议政专项支出 30 万元，执行率 100%；社保支出 38.69 万元，执行率 100%；卫生健康支出 27.77 万元，执行率 100%；住房保障支出 22.98 万元，执行率 100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 14.91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二、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

本年度单位整体预算安排 383.35 万元，全部为财政资金。资金到位 429.12 万元，资金执行 429.12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294.77 万元，执行率 100%；参政议政专项支出 30 万元，执行率 100%；社保支出 38.69 万元，执行率

100%；卫生健康支出 27.77 万元，执行率 100%；住房保障支出 22.98 万元，执行率 100%；商品和服务支出 14.91 万元，执行率 100%。

三、部门单位专项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按照年度绩效目标，分解好各项指标，科学合理地设置监控指标，为监控工作顺利开展奠定基础。

（二）绩效监控工作领导小组分工负责，组长负责总体支出绩效监控工作，副组长分别负责基本支出和参政议政专项调研费的支出绩效监控，确保支出专款专用。

（三）严格按照分解指标，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四）坚持绩效监控工作通报公开制度，将绩效监控工作情况汇报组长后及时在单位内部公开，采纳做好监控工作的合理建议。

（五）开展绩效监控工作问责制，对绩效出现偏差的处室和负责人问责批评，责令尽快纠正偏差。

四、评价结论

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100 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

还未建立系统的绩效管理体系。一个完整的绩效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完善不可能一蹴而就，而是一个渐进的过程，今后将继续完善体系建设。

六、改进措施和建议

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。一是明确领导职责。按照绩效监控工作的要求，明确责任。二是强化职责分工。要把明确权责、规范流程、完善制度的要求落实到实际工作中，落实好绩效监控工作的责任。三是绩效监控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筹划和指导，履行领导职能，积极发挥组织领导和监督的作用。